##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2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